

專案質詢

8-1-12-09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學校代理老師利用暑假定期契約到期的理由，向職訓局領取失業給付，雖然在法令上並無不法，但卻違背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的立法本意，因為這些代理老師們，有四成可以回原學校教書，爰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研議解決方案，防止回原學校繼續擔任代課老師，取巧領取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津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年暑假，學校代理教師利用定期契約到期的理由，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；據統計，人數約三千八百到四千五百人，支付共約五億元。
- 二、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，代理教師以定期契約到期為由，向職訓局申請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並無不法，只是說違背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的立法本意，因為他們有四成可以回原學校教書，形成暑假「假性失業」的情形。
- 三、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研議解決方案，防止回原學校繼續擔任代理老師，取巧領取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以避免就業保險基金的不當支出。